

# 保險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20108C-1



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# 保險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保險法基本概論及保險契約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.....	2
二、保險契約之概論.....	9
三、保險契約之性質.....	16
四、保險契約之類型.....	22
五、保險契約之原則.....	28
精選試題.....	32

# 第一講 保險法基本概論及保險契約

## 命題大綱

### 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

- (一)保險法之分類
- (二)保險
- (三)保險法總則規定

### 二、保險契約之概論

- (一)保險契約之成立
- (二)保險契約之生效

### 三、保險契約之性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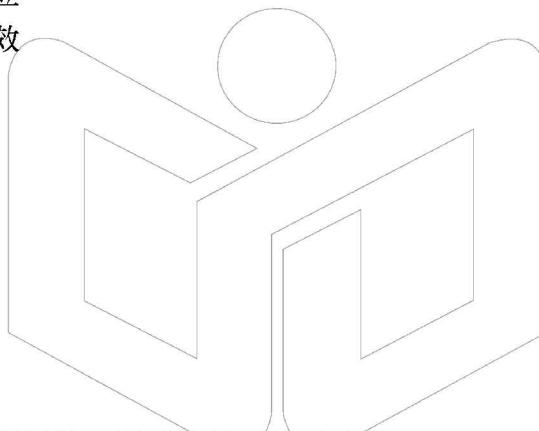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債權契約
- (二)有償契約
- (三)雙務契約
- (四)射幸契約
- (五)定型化契約
- (六)繼續性契約

### 四、保險契約之類型

- (一)損害保險、定額保險、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
- (二)積極保險及消極保險
- (三)個別保險及集團保險
- (四)現在保險、追溯保險及未來保險
- (五)概括保險及列舉保險

### 五、保險契約之原則

- (一)誠信原則
- (二)最大善意原則
- (三)對價平衡原則



# 重點整理

## 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

### (一)保險法之分類：

#### 1. 保險之分類：

##### (1)商業保險：

###### ①目的：

乃以「營利性保險之經營」為主要目的。

###### ②例如：

一般的火災保險，保險人除以精算方式算出承擔危險所應收保費外，會再加上一定程度之附加費。

##### (2)政策保險：

###### ①目的：

乃以「特定政策目標之達成」為主要目的。

###### ②意義：

係指該保險原屬商業保險之範疇，但具備特殊政策性目的。

###### ③例如：

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例，目的為貫徹政府保障因交通事故受害之人之政策目的。

##### (3)社會保險：

###### ①目的：

乃以「解決社會政策所欲達成之經濟安全」為主要目的。

###### ②例如：

以全民健保為例，係政府為保障社會民眾健康之制度，亦有相應之行政機關主管其運作。

#### 2. 政策保險法規：

##### (1)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：

以提供汽車（含機車）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之基本保障為目的。

##### (2)簡易人壽保險法：

以提供一般民眾便捷之基本人身保險為目的。

(3)存款保險法：

以提供銀行存款戶基本保障為目的。

(4)再保險法：

以分散簽單公司之承保風險為目的。

(5)輸出保險法：

以提供輸出業者移轉商業及政治風險為目的。

3.社會保險法規：

(1)以「保險對象」而言，包含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保險、學生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及軍人保險等險種。

(2)前述險種，大多有其特殊之法律規範，例如：勞工保險條例，其法律關係之性質屬公法關係。

(二)保險：

1.意義：

(1)相關規定：保險法第1條第1項

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

(2)學說：

由受同類危險之人組成共同團體，聚集成員所交付之保險費，以滿足成員損害填補之需要，而達分散危險之功能。

2.要件：

(1)共同團體：

①保險是分散危險之工具，需要有遭受同類危險之共同團體，來承擔危險之分散，該類之共同團體，又可稱為「危險共同團體」。

②特性：

A.被保險人之多數性。

B.保險費：

就團體個別成員而言，雖其所交付之費用，似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領取之保險金，處於「不平衡之對價關係」，但就團體整體觀之，仍具「對價平衡」之特性。

(2)危險：

①意義：

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而可能產生之損害。

②特性：

A. 危險同一性：

危險共同團體之成員，須因彼此間面對同類危險，例如：火災、死亡，才能透過統計數學之方法，計算出該共同團體所應聚集資金之多寡。

B. 危險「發生」所受之限制：

(A) 「可能發生」且「未發生」：

a. 可能發生：

若當事人所約定之危險根本不可能發生，被保險人自不可能受有損失，此時保險契約當然無效，例如：當事人約定以地球爆炸作為承保之危險。

b. 未發生：

(a) 原則：

若危險已發生，且造成損失，保險人自不得就已發生之損害加以保險。

(b) 例外：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

保險契約訂立時，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，其契約無效。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 發生具「不確定性」：

a. 「是否發生」不確定：

例如：火災保險之火災。

b. 「必然發生，但何時來至」不確定：

例如：死亡保險之死亡。

(C) 發生之「合法性」：

a. 原則：

(a) 危險須為非因故意所致，而偶然發生：

例如：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

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 不保護因違法行為所引起之危險。

b. 例外：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

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，其條款於訂約 2 年後始生效力。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，其 2 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

算。

C. 危險之「明訂」：

危險之種類、性質，須明訂於保險契約。

(3) 補償之需要性：

危險共同團體存在之目的，既在平衡分擔危險所致之損害，自須以共同團體之成員（被保險人），於危險發生時確實受到損害為要件。

(4) 有償性：

保險之目的，係於危險發生時將成員遭受之損失分散於其他共同團體成員，由團體成員加以分攤之保險費。

(5) 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：

① 意義：

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被保險人遭受損失時，擁有獨立請求保險人賠償保險給付之法律上權利。

② 該權利須單獨存在，而非附屬於其他法律關係之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。

(二) 保險法總則規定：

1. 定義及分類：

(1) 保險、保險契約：保險法第 1 條

① 保險：

本法所稱「保險」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

② 保險契約：

根據前述①所訂之契約，稱為「保險契約」。

(2) 保險人：保險法第 2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人」，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，在保險契約成立時，有保險費之請求權；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，依其承保之責任，負擔賠償之義務。

(3) 要保人：保險法第 3 條

本法所稱「要保人」，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(4) 被保險人：保險法第 4 條

本法所稱「被保險人」，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，享

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；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。

(5)受益人：保險法第 5 條

本法所稱「受益人」，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。

(6)保險業、外國保險業：保險法第 6 條

①保險業：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」，指依本法組織登記，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
②外國保險業：

本法所稱「外國保險業」，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
(7)保險業負責人：保險法第 7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負責人」，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。

(8)保險代理人：保險法第 8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代理人」，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，向保險人收取費用，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。

(9)保險業務員：保險法第 8-1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務員」，指為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。

(10)保險經紀人：保險法第 9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經紀人」，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。

(11)公證人：保險法第 10 條

本法所稱「公證人」，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，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，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、洽商，而予證明之人。

(12)準備金：保險法第 11 條

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，包括責任準備金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、特別準備金、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。

(13)主管機關：保險法第 12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，其社務以

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(1)財產保險、人身保險：保險法第 13 條

①保險：

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。

②財產保險：

包括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。

③人身保險：

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

2.保險利益：

(1)財產之現有利益：保險法第 14 條

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，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，有保險利益。

(2)運送責任：保險法第 15 條

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

(3)各人之生命、身體：保險法第 16 條

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：

①本人或其家屬。

②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

③債務人。

④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

(4)無保險利益：保險法第 17 條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失其效力。

(5)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：保險法第 18 條

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，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。

(6)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：保險法第 19 條

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，其中 1 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

(7)契約而生之利益：保險法第 20 條

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，亦得為保險利益。

3.保險費：

(1)交付類型：保險法第 21 條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  
♥ 精選試題 ♥  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## 壹、選擇題

- (B) 1. 要保人故意不將複保險之他保險人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，其契約效力為何？ (A)失效 (B)無效 (C)停效 (D)並無影響。
- (D) 2. 我國保險法採二分法，將保險分為哪些種類？ (A)財產保險與健康保險 (B)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 (C)意外保險與傷害保險 (D)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13條第1項：

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。

- (A) 3.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，其中1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？ (A)不因之而失效 (B)無效 (C)解除 (D)停效。
- (C) 4.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，稱之為何？ (A)共同保險 (B)再保險 (C)複保險 (D)特種保險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35條：

複保險，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。

- (C) 5. 要保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仍為下列何人之利益而存在？ (A)保險人 (B)保險經紀人 (C)破產債權人 (D)被保險人。
- (A) 6. 依保險法之規定，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，其契約效力為下列何者？ (A)自始無效 (B)先訂立契約有效，後訂立契約無效 (C)得解除 (D)得終止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37條：

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，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，其契約無效。

- (C) 7. 保險法中所稱之主管機關，係指何者？ (A)中央銀行 (B)全國保險監理

委員會 (C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(D)財政部。

**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12 條：**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，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- (C) 8. 保險人於要保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若無約定期限，應於接到通知後幾日內給付保險金？又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約定或法定期限內給付保險金者，應給付之遲延利息為何？ (A)20 日、年利 1 分 (B)10 日、年利 6 厘 (C)15 日、年利 1 分 (D)15 日、年利 1 分 2 厘。
- (B) 9. 依保險法之規定，保險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於何時終止？ (A)破產宣告後 15 日 (B)破產宣告之日 (C)破產宣告後 10 日 (D)破產宣告後 5 日。
- (D) 10. 依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之見解，下列何者無復保險之適用？ (A)火災保險 (B)責任保險 (C)保證保險 (D)人壽保險。
- (A) 11. 依保險法之規定，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，稱為何者？ (A)再保險 (B)複保險 (C)特種保險 (D)共同保險。

**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39 條：**

再保險，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。

- (D) 12.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對於再保險人有無賠償請求權？ (A)不問是否另有約定，無賠償請求權 (B)不問是否另有約定，有賠償請求權 (C)原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時，有賠償請求權 (D)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時，有賠償請求權。

**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40 條：**

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。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A) 13. 考友公司為其貨物向保險公司投保海上貨物運輸保險，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。貨物運送時不幸遇上意外事故，考友公司雖花費 20 萬元必要費用全力搶救該批貨物，但搶救無效，該批貨物仍然全損，試問：此時考友公司得向保險公司請求多少金額？ (A)220 萬元 (B)200 萬元